

##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誠徵教師公告

擬聘單位：體育室

√	專任	職 稱		教 授	擬 徵 聘 名 額	專任教師 1 名
	兼任			副 教 授		
	進修學士班		√	助 理 教 授		
	碩士在職專班			講 師		

所需  
資格條件

1. 獲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博士學位。
2. 曾修畢體育術科相關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體育學分)。

應具專長

1. 籃球、排球、舞蹈、飛輪、太極拳、肌力訓練、壘球等運動專長(至少三項，其中一項可為上述列舉項目外之運動項目)。
2. 具英語授課能力尤佳。

應檢附之  
文件及著作

1. 履歷資料(含自傳、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 E-mail)。
2. 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
3.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外國學、經歷者，請檢附中譯本並應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國外學歷成績單亦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 (1)學歷證件影本、(2)經歷證件影本、(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4)曾修畢體育術科相關學分之成績單正本(5)出入境紀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非外國學歷免繳)、(6)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已具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免附第(3)、(5)及(6)項文件)。
4.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5. 新聘教師申請書、五年內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至本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下載，相當於 SCI、SSCI、SCIE、TSSCI、EI、A&HCI、THCI Core 等級之學術期刊請特別標註)資料填妥後請檢附紙本，並請附電子檔。
6. 前項一覽表填列之著作一式三份(請於代表著作上標明「代表著作」字樣。期刊部分請註明等級)，並請附電子檔。
7. 擬開設課程名稱及課程綱要(至少 2 門)，課程綱要空白表請至本室網站：表單下載/教師聘任下載。
8. 英語能力證明及術科專長能力證明(如教練證影本、參賽證明影本、獲獎佐證資料等)。
9. 其他經歷證明或教授推薦信二封。  
(例如曾任或現任教單位聘書影本、曾執行之研究或課程相關計畫、曾獲重要學術榮譽、教學優良事蹟等)。

備註：

1. 新聘教師必須協助體育室行政工作至少五年以上並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
2. 合則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面試及術科考試，資格及專長若無完全符合請勿投件，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如需返還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3. 務必另以電子郵件回傳編號 5、7、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等表單(請勿轉成 PDF 檔或圖片檔)，下載地點為：[本校體育室網頁/表單下載/教師聘任](#)，[所有電子檔請寄至 wei814@gm.ntpu.edu.tw](#)。

	4. 有意申請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將上列文件郵寄至「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體育室專任教師及應徵者姓名】如未於期限內寄達本校人事室，恕不受理。不接受親送本室辦公室。
申請截止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起聘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黃亭瑋 電話：02-86741111#68511 或 02-86718030 傳真：02-86718008 E-mail: wei814@gm.ntpu.edu.tw